

证券代码：837772

证券简称：中创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股东余胜者持有公司股份 8,75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3.7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6,562,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187,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8/30 起至 2021/8/29 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2） 公司股东余胜者持有公司股份 8,750,000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13.70%。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6,562,5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187,5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11/9 起至 2021/11/8 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3） 公司股东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666,667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3.93%。在本次被冻结的

股份中 21,666,667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8/30 起至 2021/8/29 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4) 公司股东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666,667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3.93%。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 21,666,667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11/12 起至 2021/11/11 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5) 公司股东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666,667 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33.93%。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 21,666,667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12/26 起至 2021/12/25 止。冻结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 发生本次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原因

(1) 控股股东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余胜者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8)浙 0302 执 674 号]。根据该裁定书的记载：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欧置业有限公司、永嘉县大洋铸业有限公司、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余胜者、陈小康、余映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

行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3%的股权。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3%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385.8169 万元，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66.6667 万元，冻结出资额 2166.6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93%），冻结期限为三年；申请冻结余胜者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的股权。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冻结余胜者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385.8169 万元，余胜者出资 875 万元，冻结出资额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70%），冻结期限为三年。

(2) 实际控制人余胜者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7)浙 0302 执 8440 号]。根据该裁定书的记载：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余胜忠、余胜海、谢爱芬、余胜者、陈小康、叶显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余胜者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的股权。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冻结余胜者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385.8169 万元，余胜者出资 875 万元，冻结出资额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70%)，冻结期限为三年。

(3) 控股股东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8)浙0304执4838号]。根据该裁定书的记载：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市繁荣鞋楦有限公司、余胜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2018年11月12日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93%的股权。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93%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6,385.8169万元，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166.6667万元，冻结出资额2166.6667万元，占注册资本33.93%），冻结期限为三年。

(4) 控股股东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永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浙0324民初8376号]。根据该判决书的记载：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与被告良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余胜者、余映潮、魏宝香、浙江立里服饰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于2018年12月26日向永嘉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93%的股权。永嘉县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3.93%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6,385.8169 万元，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166.6667 万元，冻结出资额 2166.6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93%)，冻结期限为三年。

(三) 本次股权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任何影响，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已被全部冻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被冻结比例较高(超过 30%)，可能引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 股东姓名(名称)：余胜者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8,750,000、13.70%

股份限售情况：6,562,500、10.28%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750,000、13.70%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1、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 0302 民初 2086-1 号]记载：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公司股东余胜者及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黄蓝服饰

股份有限公司、叶显东、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债务人欠借款本金 2,500 万元为由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被申请人余胜者先生在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8,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7023%，冻结期限二年。【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2、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浙 0302 执 2341 号]记载：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余胜者银行存款人民币 7,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据此裁定，向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浙 0302 执 2341 号之四]，要求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余胜者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额为 1,750 万元，占比 27.4%）的股权质押登记和股权转让章程。查封冻结期间，暂停办理股权转让、抵押登记等手续。冻结期限为送达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3、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记载：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被申请人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余胜者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三案中，申请人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302 执保 1035-1 号〕《民事裁定书》，通知公司协助执行冻结浙余胜者持有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的股权。冻结期间为送达之日起两年内，冻结期间不准办理买卖、转让等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二）股东姓名（名称）：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1,666,667、33.93%

股份限售情况：21,666,667、33.93%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1,666,667、33.93%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

1、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浙 0302 财保 12 号〕记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9%的股权。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3.49%的股权，冻结期间为裁定书送达

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浙0302民初3838号]记载：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2017年4月21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32%的股权。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32%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6,385.8169万元，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出3,250万元，冻结出资额200万元，占注册资本3.132%），冻结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3、 根据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浙0324民初4242号]记载：王文波于2017年8月3日向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0万股股权。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50万股股权，冻结期间为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4、 根据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浙 0324 民初 4245 号]记载：周爱乐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向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股股权。浙江省永嘉县人民法院审查后裁定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股股权，冻结期间为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5、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记载：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被申请人良精集团有限公司、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良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余胜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案中，申请人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302 执保 1035-1 号]《民事裁定书》，通知中创水务协助执行冻结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3%的股权。冻结期间为送达之日起两年内，冻结期间不准办理买卖、转让等手续。【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 0302 民初 1687 号〕；

（二）《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浙 0302 执 8440 号〕；

（三）《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浙 0304 执 4838 号〕；

（四）《永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 0324 民初 8376 号〕。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